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大州检民公诉〔2024〕25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，法定代表人崔庆林，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。：

被告：李光荣，男，1979年11月2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532924197911231318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宾川县福仁堂大药房（李光荣个人独资企业）投资人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城街道冯官桥社区冯官桥村，现住宾川县金牛镇金园路42号。2024年3月7日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宾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4年4月22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2024年7月17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。联系电话 13769860008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判令被告李光荣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药品“牙痛灵”承担销售所得人民币 10500 元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31500 元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本案系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，于2024年7月22日受理，同月23日决定立案调查，25日在正义网履行公告程序，同年9月23日根据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被告李光荣在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园路42号经营宾川县福仁堂大药房(李光荣个人独资企业)，零售中成药、保健品、化学药制剂等。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，李光荣先后四次以2.2元/每小袋的价格向大理康乐商贸公司业务员杨志宏(另案处理)进购无生产批准文号、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、无生产地址的“牙痛灵”共3500小袋，并以每小袋3元人民币的价格在宾川县福仁堂大药房销售。截止2023年5月，共销售“牙痛灵”共3500小袋，销售金额共计10500元人民币。经鉴定，涉案“牙痛灵”为8种经批准上市的药品拆分后，在未取得任何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重新包装而成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，属于药品管理范畴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：

1.书证：李光荣户口证明，宾川县公安局《李光荣归案情况说明》，《关于对昭通市“5.26”生产、销售假药系列案涉案线索进行核查的通知》，李光荣与杨志宏的微信记录，宾川县人民检察院《不起诉决定书》《公告》；

2.询(讯)问笔录：宾川县公安局、宾川县人民检察院

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检察卷宗 1 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